

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簡章

一、 依據：

(一)國民教育法其相關規定。

(二)教育部頒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才能班學生入學鑑定參考原則。

二、 招生項目及名額：

(一)足球專長：正取 22 名，備取 3 名，得不足額錄取。

(二)網球專長：正取 2 名，備取 1 名，得不足額錄取。

三、 報名資格：

(一)足球專長：國民小學六年級具有足球專長或對足球有興趣者，限男性，不受學區限制。

(二)網球專長：國民小學六年級具有網球專長，不受學區限制。

四、 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0 年 4 月 9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7：00 止。

五、 報名地點：花蓮縣立美崙國中學務處（地址：花蓮市化道路 40 巷 1 號）。

六、 聯 絡 人：體衛組長 蘇葭郡老師 TEL：8223537 轉 122

足球教練 吳曉穎教練 0934-480310

網球教練 鍾安太教練 0935-738415

七、 報名手續：

(一)繳交報名表(可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處務公告或本校網站下載)。

(二)二吋半身相片兩張(浮貼於報名表上)。

八、 報名方式：1. 現場報名：於報名期間，親自或委託至本校學務處報名。

2. 通訊報名：個人或各校填妥報名表及相關資料，於報名截止日前以掛號寄至本校學務處，報名日期以郵戳為憑。

3. 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tMcZT2s1KkNQcCAAA>

九、甄試時間：110 年 4 月 14 日（星期三）14：00~17：00。

十、甄試報到地點：本校學務處。

十一、甄試地點：美崙國中足球場及網球場。

十二、甄試項目：

（一）足球專長：1. 基本體能 20% 2. 專長技術 20%

3. 團體對抗 40% 4. 口試 20%

（二）網球專長：1. 基本體能 40% 2. 專長技術 60%

十三、錄取標準：依各項測驗結果，經甄選審查會議通過後錄取之。

十四、放榜日期及地點：110 年 4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，於本校網頁及公佈欄公告。

十五、備註：網球專長不提供住宿，學區內足球專長選手可選擇住宿。

十六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為配合量測體溫等防疫措施，請考生提前到達考場。

（二）若為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，請配合留在家中，不得應試，且無補考措施。

（三）請考生落實自我健康狀況檢測，並於考試當日出具健康聲明切結書（附件一），如有發燒及咳嗽等呼吸道症狀，應主動告知工作人員，並應自備口罩且主動配戴。

十七、本簡章依據本校體發會審議通過，報請縣府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報名表

照片 2 張浮貼			姓 名			
			生日： 年 月 日		身 份 證 字 號	
			畢 業 國 小		報 考 項 目	☐ 足球 ☐ 網球
聯 絡 人	與學生 關 係	家 電 裡 話	手 機	地 址		
足球專長位置				身高： cm 體重： kg		
☐ 前鋒 ☐ 中場 ☐ 後衛 ☐ 守門員						
切 結 書						
本人經家長同意報考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體育班甄選。倘能錄取，除無條件接受指導訓練，並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比賽，以爭取最高榮譽外，願加強行為道德之修養。若有任何不良行為，經查屬實，願接受最嚴厲之處分。倘不再接受訓練指導或不代表學校參加比賽時，則願接受退隊及轉回原學區學校就讀，絕無異議。						
謹此 家長簽章： 學生簽章：						

推薦教練簽名：_____

聯 絡 人：體衛組長 蘇葭郡老師 TEL：8223537 轉 122

足球教練 吳曉穎教練 0934-480310

網球教練 鍾安太教練 0935-73841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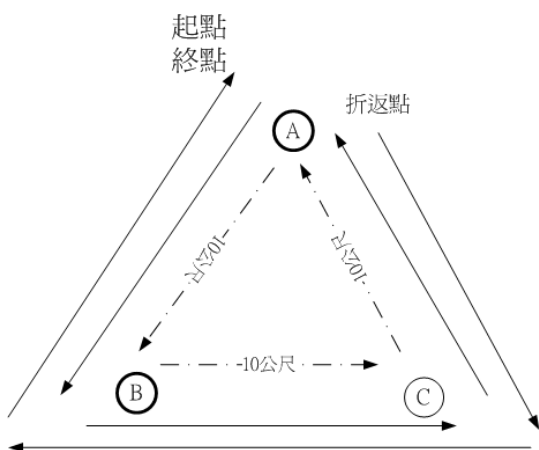
花蓮縣立美崙國中體育班足球專長招生考試術科內容

一、基本體能 20%

1、10 公尺跑×2 (取最佳成績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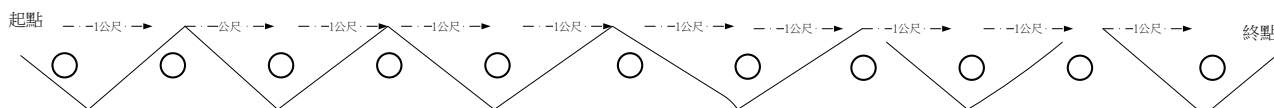
2、30 公尺跑×2 (取最佳成績)

3、三角形折返跑×2 (取最佳成績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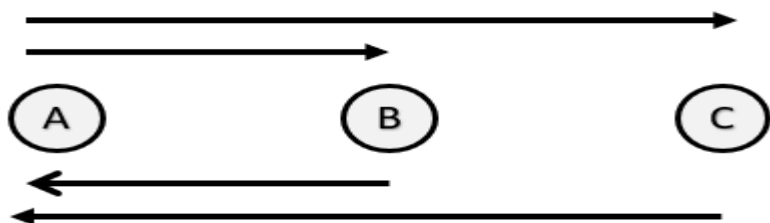


二、專長技術 20%

1、S 型盤球×2 (取最佳成績)



2、折返盤球×2 (取最佳成績)由 A 點盤球到 B 點折返至 A 點，再由 A 點盤球至 C 點折返至 A 點，標誌盤間距各五公尺。



三、團體對抗賽 40%

四、口試：20%

花蓮縣立美崙國中體育班網球專長招生考試術科內容

一、基本體能

1. 立定跳遠 (10%)
2. 10 公尺折返跑×2 (20%)
3. 一分鐘仰臥起坐 (10%)

二、專長技術

1. 單打對打 (40%)

※依全國網球排名積分分列種子，採循環賽，搶七分制。

2. 技術表現 (20%)

注意事項：請自備球拍、運動服及甄選需用器材，甄選用球由甄選委員會提供。

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

成績複查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考生姓名		聯 絡 電 話	
申請複查 組別	☐ 足球 ☐ 網球		

考生本人簽名蓋章：_____

考生家長簽名蓋章：_____

一、 申請日期：至 110 年 4 月 19 日（星期一）17:00 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二、 申請手續：請按下列規定辦理，否則不予受理：

- 請填妥本表向本校體衛組提出申請。
- 繳交 35 元回郵信封一個，並填妥收件人資料。
- 繳交複查費每科 50 元。
- 複查僅核對成績登錄及計算後總分有無錯誤，複查以一次為限，並不得要求影印。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參加貴校舉辦之體育班甄選考試，確定於110年4月1日以後未曾前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局公告之二級以上流行地區，亦非屬衛生福利部須「居家隔離」及「居家檢疫」之對象，倘有不實，願自負相關法律上責任。

此致

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

考生：_____（簽章）

監護人：_____（簽章）